



联交所刊发《有关香港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咨询总结》

2021年12月17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其有关在香港设立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s）的上市制度的咨询刊发总结文件（[联交所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咨询总结](#)），其中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相关修订条文将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联交所SPAC规则](#)）。关于相关咨询文件提案原文摘要，请参阅易周律师行法讯[2021年10月法讯](#)。

在该咨询期间，联交所收到来自若干SPAC发起人，专业团体，投资管理公司，企业融资公司及个人的90份非重复意见，其中该等回应人士普遍性地对大多数意见表示支持。

本文是易周律师行关于联交所的SPAC咨询总结的两篇法讯中的第一篇，其中对主要的联交所SPAC规则进行了概述。更多详细分析将在第二篇法讯（会很快刊发）中载列。将予实施的该等联交所主要SPAC规则摘要如下：

主要的联交所SPAC规则			
(1)	关于在「进行SPAC并购交易前」（即SPAC业务合并之前）的相关期间的主要规则以及关于会产生合并公司「继承公司」的「SPAC并购目标」（即有业务运作的未上市发行人）的主要规则	投资者的资格	SPAC证券（含股份和权证）将仅限专业投资者认购和买卖。 SPAC须将证券分发予至少75名专业投资者（当中须有至少75%且不少于20名机构专业投资者）。
		SPAC发起人	每家SPAC须有至少一名「SPAC发起人」，该SPAC发起人须持有 (i) 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出的能够从事机构融资建议及／或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牌照；及(ii) 至少10%的发起人股份（即（通常以象征式代价）只向SPAC发起人发行的SPAC股份类别，作为发起人建立和管理SPAC的财务奖励）。 SPAC必须将证券分发予至少75名专业投资者（当中须有至少75%且不少于20名机构专业投资者）。

(1)	关于在「进行SPAC并购交易前」(即SPAC业务合并之前)的相关期间的主要规则以及关于会产生合并公司「继承公司」的「SPAC并购目标」(即有业务运作的未上市发行人)的主要规则	SPAC发起人	证监会将会考虑按个别情况授予豁免此项牌照规定(例如接受持有相等于证监会从事企业融资咨询(第6类)及/或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第9类)牌照的海外认证的SPAC发起人)。 SPAC发起人的任何重大变动均须经独立股东(即,不包括SPAC发起人及其紧密联系人)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从而使得该SPAC得以继续。												
		SPAC董事	每个SPAC的董事会须至少有两入(包括一名代表持牌SPAC发起人的董事)是获证监会发牌从事企业融资咨询(第6类)及/或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第9类)的个人。												
		交易安排	首次发售日期起,SPAC股份及SPAC权证可分开买卖,并透过若干额外措施减低与买卖SPAC权证有关的波动风险。												
		摊薄上限	可能发行的所有权证(包括可能向SPAC发起人发行的权证)的摊薄效应不得超过(如行使)该等权证发行时已发行股份数目的50%。 规定(i)继承公司的新投资者须于投资前完全知悉此摊薄,以及(ii)SPAC权证及发起人权证的最低行使价必须较SPAC股份的发行价高出至少15%。												
		集资额	SPAC预期从首次发售集得的资金须至少达10亿港元。												
(2)	有关SPAC并购交易的主要规则	申请新上市规定	继承公司须符合所有新上市规定(包括委聘首次公开发售保荐人进行尽职审查、最低市值规定及财务资格测试)。												
		独立上市后私募投资	来自独立上市后私募投资的投资者的投资须与SPAC并购目标的的相关议定估值相关联: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216 1484 1485"> <thead> <tr> <th>议定估值(10亿港元)</th> <th>投资占的议定估价最低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2</td> <td>25%</td> </tr> <tr> <td>2 - 5</td> <td>15%</td> </tr> <tr> <td>5 - 7</td> <td>10%</td> </tr> <tr> <td>=> 7</td> <td>7.5%</td> </tr> <tr> <td>> 10</td> <td>豁免会按个别情况考虑授予</td> </tr> </tbody> </table> 所有上市后私募投资的投资者均须为专业投资者,且该独立上市后私募投资中至少有50%须来自至少3名独立资深投资者,且每名投资者均须为管理资产总值至少达80亿港元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基金规模至少达80亿港元的基金。由管理资产总值至少达80亿港元的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基金亦符合此要求。	议定估值(10亿港元)	投资占的议定估价最低百分比	< 2	25%	2 - 5	15%	5 - 7	10%	=> 7	7.5%	> 10	豁免会按个别情况考虑授予
		议定估值(10亿港元)	投资占的议定估价最低百分比												
		< 2	25%												
2 - 5	15%														
5 - 7	10%														
=> 7	7.5%														
> 10	豁免会按个别情况考虑授予														
股东投票表决	SPAC并购交易须于股东大会上经SPAC股东批准,且任何于有关SPAC并购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股东(包括涉及控制权转变的任何SPAC并购交易的旧控股股东)须放弃表决权。														
股份赎回权	SPAC股东会被给予权利在进行以下事项之前赎回其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PAC并购交易; • SPAC发起人及/或SPAC董事出现重大变更;及 • 延长发现合适SPAC并购目标的截止日期 														

(2)	有关SPAC并购交易的主要规则	继承公司股份的公开市场	继承公司须确保其股份由足够数目的人士所持有，至少要有100名股东。
		前瞻性陈述	对 SPAC 并购交易的上市文件中任何前瞻性陈述采用现行规定，与首次公开发售要求的标准相同。
(3)	清盘及除牌	向股东退回资金	如SPAC未能在24个月内发现SPAC并购目标 公布SPAC并购交易，或者在36个月内完成一项SPAC并购交易，则该SPAC须被清盘，且筹集的所有资金须退回给其股东。然后香港交易所将该SPAC除牌。
(4)	上市申请时间表	提交A1表格	SPAC可于2022年1月3日或者之后提交上市申请。SPAC的首次公开发售保荐人须于联交所SPAC咨询总结刊发（2021年12月17日）后方可获正式委任，且其委聘条款应反映适用的联交所SPAC规则。

该新的联交所SPAC规则以及联交所关于SPACs的指引信将于2022年1月1日星期六生效。拟于香港上市的SPAC可于2022年1月3日星期一或者之后根据该项新制度提交正式的上市申请。

此通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

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通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告知我们。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香港办事处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enquiries@charltonslaw.com

www.charltonslaw.com.cn
电话: + (852) 2905 7888
传真: + (852) 2854 9596